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云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42,0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赵云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6.7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彩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227,7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林彩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9,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9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晨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990,7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赵晨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8,5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4.30%。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云福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彩玲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晨宇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赵晨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8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0%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2.12
持股数量	59,990,798
持股比例	12.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5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80%

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云福	是	5,300,000	否	否	2024/12/12	2025/12/12	2026/12/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	1.11	质押置换
林彩玲	是	21,300,000	否	否	2024/12/12	2025/12/12	2026/12/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8	4.48	质押置换
林彩玲	是	7,800,000	否	是	2025/12/12	2026/12/1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0	1.64	补充质押
赵晨宇	否	8,580,000	否	否	2024/12/13	2025/12/13	2026/12/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0	1.80	质押置换
合计	–	42,980,000	–	–	–	–	–	–	32.40	9.03	–

2、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磊	153,950,845	32.36	39,650,000	39,650,000	25.75	8.33	0	0	34,364,261	0
赵晨佳	97,048,329	20.40	20,000,000	20,000,000	20.61	4.20	0	0	17,182,130	0
赵云福	14,442,071	3.04	5,300,000	5,300,000	36.70	1.11	0	0	6,443,298	0
林彩玲	58,227,739	12.24	21,300,000	29,100,000	49.98	6.12	0	0	15,034,364	0
赵晨宇	59,990,798	12.61	20,400,000	8,580,000	14.30	1.80	0	0	0	0
赵云飞	760,000	0.16	760,000	760,000	100.00	0.16	0	0	0	0
合计	384,419,782	80.81	107,410,000	103,390,000	26.90	21.73	0	0	73,024,053	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和2025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47,690.0681万股变更至47,572.6781万股，注册资本由47,690.0681万元变更为47,572.678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670291361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伍佰柒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壹元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9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经营范围: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7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18,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7,491.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4.7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725210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注册资本	2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319.29	919,768.66
	负债总额	692,839.13	566,712.64
	资产净额	289,480.16	353,056.01
	营业收入	691,928.16	1,987,367.88
	净利润	19.45	2,982.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4.75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张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同意选举费功金先生、沈文忠先生、魏山钧先生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费功金先生为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漆小川先生、付永胜先生、张霞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漆小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李力女士、漆小川先生、费功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力女士为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李力女士、漆小川先生、费俊杰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力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李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费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钟映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蒋沛廷先生、魏山钧先生、高昌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刘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刘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满足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经股东会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满足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申请授信额度的审批落地，经与金融机构友好协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同时子公司间（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上述授权事项限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请见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9	海天股份	202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9日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公司4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9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028-89115006

联系人:海天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2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张霞女士（董事长）、费功金先生、费俊杰先生、蒋沛廷先生、魏山钧先生;

2、独立董事:付永胜先生、李力女士、漆小川先生、沈文忠先生;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费功金先生、沈文忠先生、魏山钧先生，其中费功金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漆小川先生、付永胜先生、张霞女士，其中漆小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李力女士、漆小川先生、费功金先生，其中李力女士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力女士、漆小川先生、费俊杰先生，其中李力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李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费俊杰先生

2、常务副总裁:钟映海先生

3、副总裁:蒋沛廷先生、魏山钧先生、高昌禄先生

4、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华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王博先生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刘华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博先生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联系电话:028-89115006

传真:028-85151006

联系邮箱:ir@haitianshuiwu.com

三、换届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非独立董事王述华女士，独立董事罗鹏先生、王爱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费俊杰

费俊杰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天股份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兼资阳海天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天股份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2、钟映海

钟映海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资阳市政协副主席、海天股份工程总监，现任海天股份常务副总裁。

3、蒋沛廷

蒋沛廷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二水厂厂长、副总经理，资阳海天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天股份监事会主席，现任海天股份董事、副总裁。

4、魏山钧

魏山钧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控水务集团大区投资部总经理、大区副总经理、成都北控蜀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天股份副总裁。

5、高昌禄

高昌禄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贺利氏光伏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上海腾瑞实业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贺利氏光伏全球事业部商务负责人兼高级副总裁、贺利氏光伏全球事业部总裁，现任海天股份副总裁。

6、刘华

刘华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2015年3月起在海天股份任职，历任海天股份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海天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附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博先生，199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历任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岗、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5年4月起在海天股份任职。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经股东会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

●担保预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6年，公司拟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同时子公司间（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313,98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5%。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进一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友好协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年公司拟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1,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子公司间相互担保

为满足公司进一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友好协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年子公司间（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二）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上述授权事项限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实际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70%及以上	82,350.05万元	140,000万元	81.13%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否	否
		70%以下	231,636.63万元	91,000万元				

2、子公司间相互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实际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70%及以上	11,643.75万元	50,000万元	38.63%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否	否
		70%以下	0万元	6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涉及的主要子公司详